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9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9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834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8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2,231.1201 万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结果：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 P=8.67-0.14989＝8.52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因市场、行业、管理等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上述子公司业务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集团氢能业务发展，服务绿色矿山及绿色交通建设，布局氢能装备、氢能交通等产业。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注册、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经营范围（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制加氢装备制造及服务。天然气、甲烷制氢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制加氢一体化站点建设；水电解制氢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等等。氢能车辆制造及服务。氢燃料重卡、氢燃料专用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服务。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东构成：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机构和人员：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三、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完善公司在氢能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快推动绿色城市建设。同时依托公司现有数字化、新能源发展载体，打造以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绿色能源为特色的“三绿”产业体系循环经济优势，并通过氢能领域的业务拓展，开辟包括能源供给、技术储能、多元化补能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市场，减碳增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一是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子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 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股 32.5%；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股 32.5%；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或控股子公司”）拟与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始汽车”）、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新能源”）合资成立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工汽车”），新天工汽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开物信息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股 32.5%；元始汽车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比克新能源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股 32.5%。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二、本次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555 号 3 栋 18 楼 180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开物信息系公司与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启源”）和粤通启源指定的员工跟投平台——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 40%股权，为开物信息第一大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6,831.90	1,419,134.86
净资产	1,042,970.31	1,270,165.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38,781.08	0
净利润	-1,395,562.54	-372,805.04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开物信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610104MABM2T77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小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创新路雅逸花园 4 号楼 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小平	65%
党瑛	35%
合计	100%

元始汽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刘小平为元始汽车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元始汽车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元始汽车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410122087496175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存孝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伍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圆贰角伍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万洪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南 100 米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充电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底盘以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电动叉车的销售及租赁；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户外用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储能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报废车辆的回收与拆解；废旧电池的回收；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州比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67759%
袁征	4.16121%
陈存孝	4016121%
合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155,885.27	300,522,730.56
净资产	112,103,255.56	121,982,213.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6,871,550.27	2,146, 910.02
净利润	2,751,791.06	-3,172,526.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比克新能源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比克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总经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555 号 3 栋 18 楼 1806 号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充电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底盘以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电动叉车的销售及租赁；储能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报废车辆的回收与拆解；废旧电池的回收；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站用加氣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始汽车	350.00	35	货币
开物信息	325.00	32.5	货币
比克新能源	325.00	3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安排

新天工汽车组建后，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开物信息、比克新能源、元始汽车委派人员组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 3 名董事，其中开物信息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开物信息提名董事担任）、比克新能源委派 1 名董事，元始汽车委派 1 名董事；总经理由比克新能源提名，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元始汽车提名 1 名监事。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克新能源”）

乙方：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开物”）

丙方：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元始汽车”）

鉴于：

各方拟于四川省成都市共同组建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以实际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为明确各方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过程中以及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一）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股东双方认缴的出资数额以及其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5%；

2、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5%；

3、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二）股东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额实缴出资。

（三）股东一方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其出资的，经股东他方同意可以宽限六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能实缴，股东他方有权实缴该部分出资；在此情形下，应根据股东各方的实际出资额重新计算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

未经股东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股东一方不得在目标公司设立后再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一方在目标公司成立后 3 年内不能对外转让股权，3 年后（不含 3 年）向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法人转让股权不受前述限制，但为规避前述条款所实施的转让除外。若股东一方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由其前述的关联法人持有，该受让方同样应受本协议约束；若股东一方股权转让，应同时对公司的股东会职权、董监高人选、公司控制权归属另做约定。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在经营期间，负责目标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负责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成本管理、项目计划及执行等事务，引入甲方公司、社会资源助推目标公司发展；

2、甲方对合资公司充换电场站投资决策拥有绝对主导权和否决权，并按照国家电投充换电体系标准执行投建项目落地。

3、乙方在经营期间，负责引入乙方公司、社会资源助推目标公司发展。

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指定。

（二）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有关监事的职权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三）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委派；设副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的管理

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推荐人选给总经理提名，乙方额外委派 1 名财务人员协助财务负责人开展工作。目标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应符合其行业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借助合作各方在产业领域的优势，开拓新的区域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首期将根据四川金顶的使用场景及需求，在矿山车场合作、矿山车辆定制及多元服务、无人驾驶、金融及客户资源共享、产业基金等领域共同合作。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开物信息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和合作对方的沟通，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确保参股子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3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集团氢能业务发展，服务绿色矿山及绿色交通建设，布局氢能装备、氢能交通等产业。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注册、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37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或控股子公司”）拟与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芯能源”）合资成立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启源”），开物启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开物信息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股 50%；粤通芯能源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股 50%；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38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或控股子公司”）拟与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始汽车”）、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新能源”）合资成立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工汽车”），新天工汽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开物信息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股 32.5%；元始汽车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比克新能源认缴出资 325 万元，占股 32.5%。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39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 设立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股 50%；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股 50%。；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或控股子公司”）拟与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芯能源”）合资成立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启源”），开物启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开物信息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股 50%；粤通芯能源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股 50%；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二、本次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555 号 3 栋 18 楼 180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开物信息系公司与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启源”）和粤通启源指